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瓮府办发〔2022〕5号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瓮安县补充耕地三年（2022—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瓮安县补充耕地三年（2022—2024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瓮安县补充耕地三年（2022-2024年） 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推进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8〕4号）精神，确保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切实做到耕地不减少，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占补平衡新要求有效落实，结合瓮安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严格保护耕地，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以数量为基础、产能为核心的占补平衡新机制，确保立足自身实际解决我县三年内部分占补平衡指标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协调。坚持以规划为引领，补充耕地任务与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整治规划充分衔接。按省自然资源厅确定的省级指导、市级监管、县级实施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县级落实占补平衡责任主体职能，拟定我县补充耕地三年行动计划，统

筹各类涉农资金补充耕地，并将任务落实到年度，做好项目布局。

（二）生态优先。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贯彻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新理念，推进绿色发展。

（三）转变方式。着力依托“三调”数据，结合可开发未利用地、残次林地、园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家底，以及可进行“旱改水”的旱地资源及高标准农田项目，按照“成熟一批、开发一批”的方式进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开发。

（四）注重提质。遵循因地制宜、先易后难的原则，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与土地整治相结合，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三、工作目标

根据《贵州省 2022 年度补充耕地攻坚行动方案》分配黔南州补充耕地任务及瓮安县耕地后备资源数据。2022 年完成补充耕地任务 2000 亩，其中新增水田指标 800 亩，完成新增粮食产能 80 万公斤；2023 年完成补充耕地任务 1500 亩，其中新增水田指标 600 亩，完成新增粮食产能 60 万公斤；2024 年完成补充耕地任务 1500 亩，其中新增水田指标 600 亩，完成新增粮食产能 60 万公斤。夯实我县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的新增耕地、新增水田、新增粮食产能三类指标，用于我县占补平衡。

注：1. 新增水田包括直接垦造的水田和由旱地改造的水田，直接垦造水田既获得新增水田指标，同时又可获得新增耕地指标；

2. 每亩耕地提升 1 个等级新增粮食产能 100 公斤。

四、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决定调整瓮安县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秦礼琦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龚传海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瓮安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	莫伯忠	县政府副县长	
	桂雪松	县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彭小洪	瓮安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陈国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建令	县政府办公室副科长级督查专员
		陆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毅	县水务局局长
		刘永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宋泽俊	县林业局局长
		李佳玲	瓮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叶家佳 雍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鄢富坤 银盏镇政府镇长
黎尧健 猴场镇政府镇长
代兴平 平定营镇政府镇长
魏 新 珠藏镇政府镇长
刘林瀚 玉山镇政府镇长
张 血 中坪镇政府镇长
韩刻霖 天文镇政府镇长
曹礼明 永和镇政府镇长
兰 兴 建中镇政府镇长
岑忠生 江界河镇政府镇长
肖座鑫 岚关乡政府乡长
张 勇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由彭小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永忠、宋泽俊、张勇任办公室副主任，吴持俊、黄培川等为成员，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实施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五、工作分工

（一）县自然资源局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的主管单位，负责项目选址、立项申报、项目资金管理、地类变更申报、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县林业局积极配合做好残次林地等耕地开发项目选

址工作，确保耕地后备资源合理有序开发。

（三）县农业农村局积极配合做好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立项、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新增耕地质量评定以及加强质量督查指导等工作，积极推进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使项目区域增加一批新增耕地指标。

（四）县水务局负责土地整治项目水利工程的指导和把关。

（五）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拨付，并及时做好项目资金预算、决算审查等工作。

（六）各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实施中的矛盾协调及竣工验收后的后续管护，种植粮食作物。

六、项目后续管护

（一）土地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做好土地权属调查、登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新增耕地只能种植粮食作物，种植粮食作物的情形包括在耕地上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的土地利用方式。新增水田必须种植水生作物，管护期限为3年，管护费用在项目资金里面列支。

（二）土地开发项目因工程施工导致水土流失及相关矛盾纠纷的，由业主单位及所在乡镇及时协调并处理到位。按土地权属及时将土地和有关设施移交相关村、组管理。

（三）土地开发项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调整的，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执行，由镇、村、组自行协调分配，避免出现因分配问题导致的纠纷、上访等现象发生。

（四）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将该项工作纳入属地乡镇的政治考核内容，同时按项目实施后获取的新增耕地指标进行资金奖励，新增耕地区域按照国家规定连续 3 年种植粮食作物（包括：稻谷、小麦、玉米、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和饲草饲料），新增水田必须种植 3 年水稻，县财政每年按照水田 1000 元/亩，旱地 300 元/亩的标准奖励给乡镇。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县直各部门要增强耕地占补平衡意识，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密切合作、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做到以补定占、少占少补、占用必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压实责任，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工作高位推进。

（二）资金保障。县自然资源局要主动提出预算建议，配合县财政局开展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积极引导有实力的单位或平台公司投资或参与项目实施，以多渠道、多方式落实资金。

（三）技术保障。县自然资源局等要加强对土地整治从业人员的培训，积极开展有关占补平衡政策、项目实施等方面业务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工作能力及技术水平。积极主动与省、

州自然资源部门对接备案政策等，以便尽快获取我县新增耕地指标。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共印120份